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重 1）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4-G1-990958-GXGX

采购内容： 标项一（A 分标）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采购

采购单位： 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供应商： 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重1）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58-GXGX

标项一（A分标）：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采购

甲方：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采购人）

乙方：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真有效值钳形表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福禄克/FLUKE325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2000.00	2000.00
2	宽频阻抗测试仪、宽频标准电压源	武汉市龙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龙成测控技术/XLQ-1、XLY-1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85000.00	85000.00
3	三相组合互感器检定装置	清研电气（武汉）有限公司/清研电气/QY-SX-CP10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448000.00	448000.00
4	兆欧表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福禄克/FLUKE1508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2000.00	2000.00
5	婴幼儿可调模拟肺	imtmedical ag/IMT/SmartLung Infant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15000.00	15000.00

6	顺应性可 调模拟肺	IngMar Medical, Ltd./IngMar /QuickLung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34800.00	34800.00
7	扭矩扳子 检定仪	福建省莆田 市衡力传感 器有限公司/ 衡力科技 /HL-NJ-SZ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8	工作测力 仪检定装 置	西安市帅奇 电器有限公司/帅奇 /GZJ-2Y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9	F1 砝码等 级(1套130 个)	梅特勒托利 多科技(中 国)有限公司 /梅特勒-托 利多/F1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3500.00	3500.00
10	质量比较 仪	梅特勒托利 多科技(中 国)有限公司 /梅特勒-托 利多 /XPR5004SC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378600.00	378600.00
11	磁化率计 检测仪器	赛多利斯(上 海)贸易有限 公司/赛多利 斯/YSZ01C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12	标准水银 温度计	上海华辰医 用仪表有限 公司/天平牌 /WBG-0-2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14000.00	14000.00
13	实时无线 温度压力 记录器(含 软件及接 收器)	山东中测华 溯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中 测华溯 /ZChasor306 X-T、 ZChasor306X -TP、 ZChasor304- T、 ZChasor304-	详见附件：技 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1	套	167100.00	167100.00

		TP					
14	推拉计	乐清市艾德堡仪器有限公司/艾德堡/HP-500N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1000.00	1000.00
15	焊接检验尺专用样板、圆柱棒	无锡奥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奥本精密/AUBAT-HTYB 600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6000.00	6000.00
16	橡胶履带底盘	德州正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鼎/ZD100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23000.00	23000.00
17	角度块（3块）	山东智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智华/ZH-JD-3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	套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985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1985000.00 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价款、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投国产产品必须 4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所投进口产品自收到信用证后 90 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甲方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9.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0. 交货时，所投设备应提供第三方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不带 CNAS 标识的检定/校准证书（有对应检定规程的必须按检定规程首次检定的要求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如没有相应检定规程的，则应按校准规范要求校准，并提供对应的校准证书），目前无机构可溯源的参数及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并进行现场验证，如所投产品不是计量标准设备，应提供该产品及配件的第三方出具的全参数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含 CMA 或 CNAS 标识），如该产品需做型式批准，应提供型式批准报告，如证书内容参数及结果不符合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要求并且达不到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不予验收。

11. 在验收过程，如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发现主观故意存在套牌挂牌产品现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调查属实，将对其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12. 为防止套牌虚假响应中标，乙方履约时须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部完整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标准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如所购产品具备自动化测量软件，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与采购人的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对接，对测量数据实现实时或非实时上传，否则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本标项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 3 年（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采购需求有单独要求的按其执行），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我司只收取成本费用。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 作出响应,中标产品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所派技术人员必须 2 小时内 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 排除故障, 若 24 小时内 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备件保证工作室正常运行。

4. 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定期回访检查维修, 提供终身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 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5. 免费质保期内,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付合同价款的 50%, 所有中标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 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无息)。 本项目款项由财政支付, 支付周期为: 达到支付条件后, 按财政支付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

如所投为进口产品的(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货物涉及的各项费用(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乙方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 甲方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 因财政性资金需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及办理, 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00180

乙方（公章）：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4509480

开户名称：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29264006038

日期：2024.12.18

开户名称：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74183195

日期：2024.12.17